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不少於三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為免受質疑，當會議涉及董事會主席繼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將不能出任該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

出席會議

3.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時，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或被邀列席任何或部分會議。
4.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6. 除非獲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7.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人。
8. 會議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
9.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應有大部份成員出席會議表決，方可通過。當投票票數相等時，主席有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權。
10. 經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具有法律效力及其等同經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通過之決議。

股東周年大會

11. 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回答股東之提問。

職權

1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方便其執行職務。
1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務

14.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匯報程序

- 15.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及所有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公開供董事查閱。
- 16.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先後給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17. 秘書應將會議的議程、相關會議文件、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18.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進度。

登載職權範圍

- 1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上刊載。任何人士只要提出要求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